

“卡斯卡特使團”中文翻譯加爾貝考 ——兼談早期中英關係史的外籍翻譯問題

譚樹林 *

摘要 早期中英關係史上，因缺乏稱職的中文翻譯，不得不長期依賴外籍翻譯，法國人加爾貝即是英國聘請過的外籍翻譯之一。他以商人的身份來到中國，因熟稔中文擔任法國駐廣州領事館第一譯員，曾在中英交涉中為英國擔任中文翻譯。回國後，加爾貝又被聘為“卡斯卡特使團”中文翻譯。直到英國新教傳教士馬禮遜來華後，在廣州商館開設中文班培訓中文翻譯人才，英國最終結束了依賴外籍翻譯的歷史。

關鍵詞 “卡斯卡特使團”；加爾貝；“赫符斯號事件”；中英關係

“卡斯卡特使團”（The Cathcart Embassy）是英國皇室正式遣往中國的第一個外交使團。遺憾的是，這次出使因特使卡斯卡特（Charles Allan Cathcart, 1759-1788）中途病逝而夭折。儘管如此，“卡斯卡特使團”在中英外交史上仍有其重要地位，它在許多方面為1792年訪華的馬戛爾尼使團（Lord Macartney's Embassy）做了鋪墊。但是，迄至目前，國內外學界關於這次使團的研究都極為欠缺，¹ 尤其對於使團此行的中文翻譯——法國人加爾貝，² 除一鱗半爪的介紹外，迄今尚無專論。本文爬梳中外史料，擬對圍繞加爾貝的相關問題進行考釋，祈望能補學界之罅漏。

揆諸前人對加爾貝片言隻語的記述可知，加爾貝出生在法國塞比里（Sebire）地區的德當（Dean），³ 其家世與生年不詳，卒年可確知為1788年。⁴ 關於其名字，或作François Galbert，⁵ 或作Jean C. François Galbert。⁶ 不過，M. Galbert⁷ 顯然不是其名字的全稱，因為這裡的“M.”應為Monsieur，即“先生”，清廷文獻中譯為“密斯”⁸。

加爾貝是何時到達中國的？因為史料所限，目前尚無法確知，但1780年時他已在廣州，且為法國駐廣州領事館成員。⁹ 那麼，他是如何學習漢語的？離加爾貝在世時間最近的英國人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¹⁰ 稱，他“在廣州居住很久，會說中國話”，¹¹ 然而對加爾貝是在何地、如何學習漢語，卻隻字未提。英國學者普里查德（Earl H. Prichard, 1907-1995）指出，加爾貝曾在北京住了許多年來學習漢語。¹² 如果普里查德此說屬實，這裡就出現了一個問題：加爾貝是在何時、又是以甚麼身份住在北京的呢？按照當時清廷規定，只有貢使或擁有技藝的西洋傳教士可以被允許居留北京。加爾貝顯然不是貢使，因為法國並非清朝朝貢國，史籍中亦無法國此時遣使清廷的記載，而且即使是貢使，在完成使命後必須即刻離京，不准久居。那麼，加爾貝會是傳教士嗎？如果他是傳教士，那麼無論他是耶穌會士、遣使會士抑或巴黎外方傳教會士，應該在來華差會會士名錄中有所記載。然而，筆者遍檢費賴之（Louis Pfister, 1833-1891）《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1903-1990）《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方立中（J. van Den Brandt）《1697—1935年在華遣使會士列傳》以及熱拉爾·穆賽（Gérard

*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現為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外關係史、外交學研究。

Moussay) 和布里吉特·阿帕烏 (Brigitte Appavou) 主編的《1659—2004 年入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列傳》，沒有發現關於加爾貝的任何信息。我們據此似可斷定，加爾貝恐怕也不會是傳教士。既然如此，他就不可能得到在北京居住許多年學習漢語的機會，因而普里查德的說法令人懷疑。

既不是貢使，亦非傳教士，那麼加爾貝究竟是甚麼身份呢？有論者指出，加爾貝（也稱“噶爾博”）是商人。¹³ 這是極有可能的。因為“早在十七世紀初期，法國就同中國建立了貿易關係”¹⁴，1664 年法國成立東印度公司，尤其 1698 年 11 月“安菲特利特號” (Amphitrite) 首航廣州，揭開了法國對華直接貿易的大幕後，法國商船直航廣州已成常態，“整個十八世紀，差不多每年都有一艘乃至數艘法國船滿載中國的商品到達西方”¹⁵。加爾貝很可能就是隨法國商船來到廣州，並跟隨當時在廣州的外國傳教士（更有可能是法國傳教士）學會了中文。這些傳教士要麼本來就是在廣州從事傳教工作，要麼是從北京宮廷驅逐或允准來廣州休養。¹⁶ 筆者所以這樣推斷，乃因為 1759 年“洪任輝事件”後，清政府開始嚴禁外國人學習中文，尤其不准中國人教授外國人學習中文，違者處以極刑。¹⁷ 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外國傳教士可作為他的中文老師，而加爾貝“熟悉中國宮廷的語言”¹⁸，這恰好說明教授他中文的很可能是來自北京宮廷的傳教士。因為熟稔中文，加爾貝在 1782 年出任法國駐廣州領事館第一譯員。¹⁹ 美國駐廣州領事山茂召 (Samuel Shaw, 1754-1794) 稱加爾貝為“國王的翻譯” (The King's Interpreter)²⁰，可能即就此而言。

加爾貝作為法國駐廣州領事館譯員，曾在中英交涉中擔任過翻譯。這是因為英國雖然很早就開始與中國貿易，但中英貿易進行一個多世紀後，英國人對中國人的語言仍然幾乎一無所知，這被稱為“中英關係史上的異常現象之一”²¹。目前有案可稽的“公司第一位、也是長期來唯一的一位通曉中文的僱員”²² 是詹姆

斯·弗林特 (James Flint, 1720-?)，中文名洪任輝（清官方檔案有時作“洪仁”）。1736 年，尚是孩童的他搭乘“諾曼頓號” (Normanton) 抵達廣州，船長里格比 (Rigby) 帶他前來的目的是留他在此學習中文。²³ 三年後里格比召洪任輝前往孟買，但他到達時里格比卻早已離開，不知所蹤，所以在前往馬德拉斯後，洪任輝再折返回廣州。據 1741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給“約克號” (York) 和“瑪麗公主號” (Princess Marry) 兩位大班的訓令稱：

船長里格比 (Capt. Rigby) [是 1736 年‘諾曼頓號’的] 留下一個小童名叫洪任輝 (James Flint)，在中國學習漢語。如果你在該處見到他，倘若他能對你有任何幫助時，要很好地接納他為我們工作。²⁴

“約克號”大班果然在廣州找到了洪任輝，後者在 1741 年 11 月 19 日寫給“約克號”大班的信中，談到自己學習漢語的經歷，並用懇切的語氣表達了自己今後的打算：“假如你們願意在我繼續學習期間給予一些支持，我將盡力留在此間學會讀和寫，並努力學會官話及此處的方言。”²⁵ 管理會主任奧里弗 (Richard Oliver) 被這位小伙子的精神和執着打動，他徵求管理會其他兩個成員的意見後，決定給他 150 兩，資助其繼續學習漢語。²⁶ 經過四年的學習，洪任輝的中文能力尤其是官話掌握得相當好。1746 年，公司董事部決定正式聘任洪任輝為全體大班的通事，並規定每船須付他津貼 90 兩白銀。²⁷ 這樣，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第一次有了自己的中文翻譯。洪任輝的確利用自己的語言優勢，在公司對華貿易、外交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以公司成功恢復自乾隆元年後即已中斷的寧波茶葉貿易為例，如東印度公司廣州委員會主席所說：“我們的成功在於我們（的人）掌握了漢語，如果沒有福特林先生（即洪任輝——引者註）的幫助，就不會取得成功。”²⁸ 英商哈喇生 (Samuel Harrison) 也認為洪任輝“對東印度公司給予了很大幫助”。²⁹ 1759 年“洪任輝事件”爆發，他被判處在澳門圈禁三年，1762 年 11 月“三年屆滿，釋洪任輝，

中西交流

交大班，附船載回”，永不准返回中國。³⁰

此前公司董事部鑑於洪任輝給公司帶來的巨大價值，曾於1753年選派兩位青年貝文(Thomas Bevan)和巴頓(Barton)到廣州學習中文。³¹巴頓後來行跡不顯，貝文則學有所成，尤其洪任輝離任後，貝文成為唯一的中文翻譯，並擔任廣州商館中文翻譯達廿餘年³²。1780年貝文退休返國，英國東印度公司再度面臨缺乏中文翻譯難題。遇到交涉，只好求助外籍翻譯。“赫符斯號事件”(Lady Hughes Incident)中加爾貝被英方聘為中文翻譯即是如此。

1784年，英國港腳船“赫符斯號”[Lady Hughes，也譯作“休斯夫人號”，清中文檔案作“會廉船”(噲廉船)³³]在船長會廉(Stephen Williams)³⁴指揮下，從孟買來到廣州。11月24日，“赫符斯號”因送“噠國(即丹麥——引者註)洋船出口”，從艙眼向外發射禮炮，結果導致三名中國水手受傷，吳亞科、王運發先後身死，這一事件被稱為“赫符斯號事件”。³⁵11月25日，廣州官員通知英國大班頭目皮古(Frederick Pigou/Henry Pigou)，將開炮者送往廣州城內受審。英方則謊稱炮手已經逃走，要求以另外一人代他受審，並將審判地點設在商館內。廣東巡撫孫士毅以英方“拖故延挨，不肯交出”犯人為由，下令逮捕“赫符斯號”船上大班士蔑(George Smith)，並中斷兩國貿易。英國人聯合各國大班致函孫士毅，要求釋放士蔑。11月30日，各國大班和清朝官員在商館會商。因為英方沒有中文翻譯，加爾貝被聘為會議翻譯。³⁶交涉的結果是，英國在交出炮手啲些嘩(Donahue)³⁷後，大班士蔑被釋放，啲些嘩則在1785年1月8日被處以絞刑。³⁸應該就是在這次事件後不久，加爾貝被召回法國，其中原因和加爾貝啟程離開廣州的具體時間不詳。

“赫符斯號事件”後，在廣州的英國大班感到中國的法律已經威脅到他們的生命和中英

貿易的前景。他們建議公司董事部為了改善在華英商處境和保護在華貿易，必須派遣使臣，但“僅僅以公司的名義派遣人員去交涉，不會引起足夠的重視來達到這個目的的。他們必須尋找一位尊敬的人物，以國王的名義派往中國。他應該具有一定的地位，足以保證其免受侮辱”³⁹。在東印度公司及各方的鼓噪下，英國政府最終決定向中國派遣外交使團，並任命國會議員卡斯卡特為特使。

卡斯卡特是英國貴族，1772年從格拉斯哥大學畢業，1776年作為一名志願兵加入駐紮在美國的英國軍隊，歷經少尉、上尉，1780年晉升為少校。1781年，他開始在印度服役。1783年6月，在古德洛爾(Cuddalore)與法國人的戰鬥中脫穎而出。1784年4月10日，克拉克曼南郡(Clackmannan)大選，卡斯卡特作為反對黨候選人參選，得到托馬斯·鄧達斯(Thomas Dundas, 1741-1820)的支持，當選為國會議員。1784年7月2日和19日，他在首相府兩次就東印度政策的演講獲得首相小威廉·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1806)和外交大臣亨利·鄧達斯(Henry Dundas, 1742-1811)的讚譽。也正如此，當英國政府遴選赴中國外交使團特使時，卡斯卡特因熟悉對東方事務且“禮貌和善解人意”，被亨利·鄧達斯推舉為特使。

使團從1787年初開始籌備。在籌備過程中，最棘手的當屬中文翻譯問題。本來此時英國國內有兩人可以擔任中文翻譯——洪任輝和貝文，但洪任輝被清政府驅逐永不准再返回中國，貝文則是年事已高，故兩位均不適宜擔任使團翻譯。無奈之下，他們想到了三年前曾在“赫符斯號事件”中擔任翻譯的法國人加爾貝，當時他正居住在法國南部的阿維尼翁(Avignon)，阿格紐上尉(Captain Agnew)被派去聘請加爾貝。1787年8月30日，卡斯卡特向董事部報告，加爾貝同意擔任翻譯。加爾貝到達英國後，9月7日被引薦給董事部主席。基於對中國的了解，加爾貝



圖1. 卡斯卡特墓碑。1788年6月10日卡斯卡特在蘇門答臘島去世，6月16日被葬於印度尼西亞西爪哇省的安傑洛（Anjer-Lor, West Java, Indonesia）。（圖片來源：John Barrow, *A Voyage to Cochin China, in the Years 1792, and 1793*, London: T. Cadell & W. Davies, 1806, p. 207. Original held and digitised by the British Library.）

就一些事情提出建議，特別是國書的稱呼問題等。⁴⁰ 洪任輝也就禮品方面提供了許多建議，英國王室為此還獎勵他25英鎊。⁴¹

一切準備就緒後，1787年12月21日，使團成員乘坐“貞女號”船從英國南部港口斯皮特黑德（Spithhead）正式啟航。不幸的是，1788年6月9日，在使團抵達蘇門答臘附近的班卡海峽（Banka Strait）時，特使卡斯卡特罹患疾病，並於翌日去世。本來使團行前，

卡斯卡特曾在1787年11月致信亨利·鄧達斯建議，如果航行途中發生特使意外去世的情況，應由別人代替他的位置，繼續出使。⁴² 殊料卡斯卡特竟一語成讖，不過使團並未像卡斯卡特建議的那樣繼續出使，而是將出使計劃取消，“貞女號”（Vestal）於10月8日回到普利茅斯（Plymouth）。⁴³ 英國首次訪華使團中途夭折，翻譯加爾貝也在返回途中去世。⁴⁴ “卡斯卡特使團”雖然中途夭折，但它在中英外交史上仍佔有一定地位，為五年後（1792年）馬

中西交流

夏爾尼使團作了鋪墊。

“卡斯卡特使團”遭遇的中文翻譯問題，並沒有引起英國政府對培養中文翻譯人才的重視，1792年馬夏爾尼使團訪華時，竟“在英國全國都找不到一個懂中文的人”⁴⁵。在這種情況下，只能到歐洲其他國家尋找。副使斯當東在巴黎、哥德堡、哥本哈根及里斯本都找不到合適人選，⁴⁶最後來到意大利，聽說那不勒斯中國學院（Colleggio Cinesi，又稱“聖家書院”“中國學館”）⁴⁷有中國留學生。由於英國駐那不勒斯公使威廉·漢彌爾敦爵士（Sir William Hamilton, 1730-1803）曾對該學院有所資助，便通過漢彌爾敦爵士及另一位當地著名人士同·加埃塔諾·同庫納（Don Gaetano D'Ancord）的協助，解除了該學院領導人的所有顧慮，⁴⁸從已完成傳道訓練的中國留學生中，選定柯宗孝（Paolo Cho, 1758-1825）和李自標（Jacobus Li / Jacob Ly, Plumb, 1760-1828）擔任翻譯。⁴⁹

實際上，在早期中英關係史上，因缺乏中文翻譯，不得不長期聘用外籍翻譯。這是因為在近代早期來華的外國人，以商人、傳教士、旅行家（或冒險家）居多。絕大多數商人來華是為了攫取商業利益，他們不打算長期居留，只欲在短時間內賺取足夠的利潤後便離去，自然不願費時費力學習在西人看來極其艱深、不易掌握的中文，⁵⁰旅行家（或冒險家）就更不會來學習中文。因此，惟傳教士有學習中文的興趣，他們學習中文是為了傳播所謂的基督福音。擔任耶穌會東方全境之視察員兼副主教的意大利人范禮安（Alexandre Valignani, 1538-1606）即指出，在華傳教“最重要之條件，首重熟悉華語”⁵¹。羅明堅（Michel Ruggieri, 1543-1607）、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正是遵奉范禮安的指示，苦學中文，藉其中文能力，得以順利進入中國內地傳教，奠定天主教在華傳教基業。以至到十八世紀，羅馬教廷一再囑咐歐洲傳教士要學好漢語。⁵²但是，“傳教士一旦學會了漢語，他們所掌握的漢語能力卻很少被嚴格限制在傳

教事業範圍內，他們通過艱辛努力獲得的漢語能力發揮出的作用，往往比他們原先設想得要大，適用範圍也比他們預期更廣闊”⁵³。確實如此，傳教士藉語言能力，不僅成為中西文化傳播者，“傳教士得以成就‘文化’交流，實賴彼等本身胸中高度之‘文化’修養。此亦非一般商人及旅行家所能望其項背”⁵⁴，而且以翻譯身份參與中外交涉，在其中發揮過重要作用。⁵⁵

但是，早期向中國派遣傳教士的都是一些歐洲天主教國家，諸如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法國等，奉安立甘宗（Anglicanism）為國教的英國作為新教國家，直到十九世紀初才開始向中國派遣傳教士，這應是它長期缺乏懂漢語人才、在中英交涉依賴外籍翻譯的根本原因。斯當東稱洪任輝“例外地學會了中國語文”⁵⁶，可謂準確至極。自洪任輝後，英國雖然先後又有貝文、曼寧（Thomas Manning, 1772-1840）、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⁵⁷等通曉中文，但由於各種原因，中文翻譯問題始終未得到徹底解決。直到第一位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來華後，這種狀況逐漸得以改善。馬禮遜藉其中文能力在1809年2月被聘為廣州商館中文翻譯（Chinese Translator）⁵⁸，更在1812年被聘為中文秘書（Chinese Secretary），從此直至1834年8月病逝，他幾乎參與了期間所有中英交往及交涉。尤其重要的是，他應廣州商館大班刺佛（John William Roberts）之請，在商館開設中文班，為廣州商館培養了一批中文翻譯人才。有論者指出，英國在培養、使用漢語人才方面，“經歷了一個從無序到有序、從委任到選拔、從自學到組織系統教學等一系列變化”⁵⁹，而中文班實為“組織系統教學”之嚆矢。中文班的開設從1810年夏季開始，至1834年廣州商館被撤銷，除卻不在商館的時間外，馬禮遜在商館的中文教學工作累計達19年之久，先後有23名學員在中文班學習。⁶⁰1816年“阿美士德使團”（The Amherst Embassy）訪華時，擔任使團中文翻譯者已

全部為英國人。⁶¹當然，中文班學生中漢學成就最高者，非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莫屬，其留下的大量漢學著譯對英國人有關中國的知識產生的深遠影響，連一向對德庇時中文水平頗有微詞的辜鴻銘也不得不承認：“直到今天，仍能發現絕大多數英國人對於中國的知識，是受到他關於中國著作的影響。”⁶²

可以說，英國至此才徹底解決中文翻譯問題。隨着 1834 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權被取消，英國政府派遣駐華商務監督管理對華貿易，中英關係開始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註釋：

1.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Volume IV, Numbers 3–4 (September and December, 1936), Washington: Pullman, pp. 236–264; 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 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55–161 頁。據筆者目力所及，目前中文方面僅有一篇專論，侯毅：《英國首次遣華使團的天折——卡斯卡特使團來華始末》，《蘭州學刊》2009 年第 7 期。
2. 也譯作“加爾伯特”，參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484 頁；另有譯名“嘉樂伯”，參見耿昇：《十八世紀在廣州的法國商人和外交官》，載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第八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年，第 95–96 頁。
3.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374 頁。
4.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62. 朱雍：《大國病》，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9 年，第 136 頁。
5. 耿昇：《十八世紀在廣州的法國商人和外交官》，載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第八輯），第 95–96 頁。
6.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上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224。
7.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39; Josiah Quincy ed., *The Life and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Boston: Wm. Crosby and H. P. Nichols, 1847, p. 188.
8. 阿美士德使團成員名單中有四人被列為 Chinese Secretaries（“中文秘書”）：“Messrs, Toone, Davis, Morrison, and Manning, Chinese Secretaries”（George Thomas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g, in 1816", in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selected by Patrick Tuck, Vol. 1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51），相應地，在中文文獻中列名為“譯生米斯端、譯生米斯迪惠氏、譯生米斯瑪禮遜、譯生米斯萬寧”，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全），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523 頁。
9.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374 頁；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上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224 頁。法國駐廣州領事館設立於 1776 年，見[法]衛青心著，黃慶華譯：《法國對華傳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傳教自由（1842—1856）》（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年，第 3 頁。
10. 此處的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是指擔任馬戛爾尼使團副使的那位。為示區別，他的兒子時常被稱為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小斯當東作為正使馬戛爾尼的見習侍童（Page Boy），1792 年隨馬戛爾尼使團來華，因講一口流利的中文，受到乾隆帝的賞賜。1816 年阿美士德使團訪華，小斯當東為使團副使。
11. [英]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第 35 頁。
12.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39.
13.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上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224 頁。
14. [法]衛青心著，黃慶華譯：《法國對華傳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傳教自由（1842—1856）》（上卷），第 2 頁。
15. 鮮于浩、田永秀：《近代中法關係史稿》，成都：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61 頁。
16. 例如法國耶穌會士梁棟材（Jean-Joseph de Grammont, 1736–1808）因精通曆算學，居於北京服務於宮廷。1785 年，梁棟材神父“得到皇帝的同意，去廣州修養。他以宮廷曆算官員的身份，得到了地方官員們的尊重和有待”，一直到 1808 年在澳門去世。參[法]費賴之著，梅乘騏、梅乘駿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1997 年，第 1181–1182 頁。梁棟

中西交流

- 材離開北京去廣州，應該是接到昂特卡斯特騎士（Chevalier d'Entrecasteaux）的信後，主動向乾隆帝請求使然。見 Henri Cordier, *La France en Chine au XVIII e siècle*, Vol. II, Ernest Leroux, 1883, pp. 122-124.
- 這一禁令直至 1844 年中美《望廈條約》簽訂才得以解除。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 年，第 54 頁。
 -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484 頁。
 -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上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224 頁。第二譯員為小德經（Chrétien-Louis de Guignes, 1759—1845），並在 1787—1801 年擔任法國駐廣州領事，參見解江紅：《清代廣州貿易中的法國商館》，載《清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107 頁。
 - Josiah Quincy ed., *The Life and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Boston: Wm. Crosby and H. P. Nichols, 1847, p. 188.
 -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1938), p. 46.
 - [美] 恒慕義著，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清代名人傳略》（上編），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30 頁。
 -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1938), p. 48. 也有論者認為船長里格比是留洪任輝在寧波學習漢語，見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1127 頁。
 -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278 頁。
 -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278 頁。
 -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278 頁。
 -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289 頁。
 - 劉鑑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繫年要錄》（第一冊），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年，第 547 頁。
 - 劉鑑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繫年要錄》（第一冊），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年，第 547 頁。
 - 關於“洪任輝事件”，參見 E. L. Farmer, "James Flint Versus the Canton Interest (1755-1760)", *Papers on China*, Vol. 17 (1963), pp. 38-66; 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 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 馬士的說法前後矛盾，第二卷說派駐南京學習中文，此處則說在廣州學習中文。見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374 頁；第四、五卷，第 443 頁。但根據當時的情形，應是在廣州。
 -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1938), p. 49.
 - 《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報英船放炮誤斃水手並請毋庸添設西洋人在省城常住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47 頁。《達衷集》將船名“會廉船”誤作“會兼船”，見許地山：《達衷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年，第 109-110 頁。
 - 普里查德記載該船船長為 W. Williams，應誤。見 Earl H. Prichard (1907-1995),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26.
 - 《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報英船放炮誤斃水手並請毋庸添設西洋人在省城常住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47 頁。西方學者多認為造成一名中國人死亡，參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4, p. 183; [美] 馬士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 1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 年，第 117 頁；[美]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1600—2000：中國的奮鬥》（第 6 版），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 年，第 24 頁。
 - 英方給清朝官員的稟帖也由加爾貝譯為中文，因為在“赫符斯號”大班士蔑及其他各國大班看來，“依靠行商及通事，是不能把要申訴的內容譯得正確的”，見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374 頁。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 1 卷），第 452 頁。這名炮手也被譯作“約夫”，參祝春亭、辛磊：《大清商埠》（第三卷），廣州：花城出版社，2008 年，第 1180 頁。
 -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4, p. 187.
 - CMC, VIII, No. 2, 轉引自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 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51 頁。
 -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54.
41.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p. 246-247.
 42.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39.
 43.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62.
 44.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 262.
 45. [英]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第35頁。此時洪任輝已經去世，貝文生死不詳，但即使活着，因年事太高，亦無法隨使團擔任翻譯。
 46. 王宏志：《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9年第63期，第103頁。
 47. [清]郭連城：《西遊筆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94頁。
 48. [英]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第36頁。
 49.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in Patrick Tuck,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8,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320. 關於馬戛爾尼使團的翻譯問題，請參考王宏志：《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9年第63期；《大紅毛國的來信：馬戛爾尼使團團書中譯的幾個問題》，載《翻譯史研究》(2013)，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
 50. 眾多西方人留下了對學習中文之難的描述，具體可參見[英]C. R. 博克舍編註，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210頁；[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111-112頁；[意]利瑪竇撰，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台灣：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431頁；[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28-29頁，等等。
 5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21頁。
 52. [法]衛青心著，黃慶華譯：《法國對華傳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傳教自由(1842-1856)》(上卷)，第22頁。
 53. 季歷西、陳偉民：《來華外國傳教士與近代不平等條約》，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第226-227頁。
 54. 黃正謙：《西學東漸之序幕——明末清初耶穌會史新編》，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10年，第12頁。
 55. 關於來華傳教士參與中外交涉研究，請參拙文：《英美來華傳教士卷入東亞外交之考察——以十九世紀中葉前為中心》，載《南國學術》2020年第1期，第48-61頁。
 56. [英]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第35頁。
 57. 此處將其譯為“小斯當東”，是為了與其父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相區別。
 58. [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33頁。
 59. 季歷西、陳偉民：《來華外國傳教士與近代不平等條約》，第349頁。
 60. 蘇珊·里德·斯蒂夫勒統計為19人，見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1938), p. 80. 但這一數字既不包括第一班的兩名外人，也不包括商館醫生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和茶葉檢查員鮑爾(Samuel Ball)，如果全部都計算在內，參加過中文班的學員歷年合計共有23人。
 61. 阿美士德使團成員名單中有四人被列為Chinese Secretaries(中文秘書)："Messrs, Toone, Davis, Morrison, and Manning, Chinese Secretaries" (George Thomas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g in 1816*, in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selected by Patrick Tuck, Vol.1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51)，相應地，在中方文獻中則列名為“譯生米斯端、譯生米斯迪惠氏、譯生米斯瑪禮遜、譯生米斯萬寧”，參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全)，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523頁。“端”即Francis Toone，“迪惠氏”即John Francis Davis(現通譯為“德庇時”)，“瑪禮遜”即馬禮遜，萬寧即曼寧(Thomas Manning)。其中，“端”和德庇時為馬禮遜中文班學生。據英人蘇珊·里德·斯蒂夫勒研究，商館外科醫生皮爾遜除擔任使節團醫生，他還有另外一個身份，即使節團的中文翻譯，見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69(1938), p. 65.
 62. 辜鴻銘著，黃興濤、宋小慶譯：《中國人的精神》，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第134頁。